#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审计报告中附注十二、8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8,400 万元。由于该等应收票据系由收回原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新亿股份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

审计报告载明: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新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亿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于强调事项的说明

## (一) 强调事项一

审计报告载明: 1、新亿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如果新亿股份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被认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9条的有关规定新亿股份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9条的有关规定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交易3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做出新亿股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

2、审计报告中的附注十二、8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8,400 万元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到期,期后并未兑付,而是背书转让。

我们认为,(1) 我公司因破产重组,致使原有业务已剥离,只能利用保留下来的大宗商品和农牧产品贸易来维持公司经营,在大宗商品采购业务中大额资金的支付商家选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降低资金的成本,该结算方式是现行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一种最能加速企业流动资金速度周转的方法,就保证程度而言,银行承兑汇票又对企业资金的兑付增加了一道保险,我公司应收票据有大部分是银行承兑汇票,占票据总额的 2/3。

- (2)按审计要求,我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原件、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应收账款明细,应收票据盘点表等资料。
- (3)对于大额采购合同,为降低风险,合同中也约定了未能按期执行合同约定,我公司有权按合同条款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已实际收

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已足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金,相关资料也如实提供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资金占用不予确认收入,让我公司与实际缴纳的税金一起在其他往来科目核算,此业务我公司多次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塔城国税局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不确认收入,塔城国税局认为我公司适用增值税政策准确(财税函36号文及附件)。此项事项调整,从我公司账面中转出收入40217225.83元,已缴纳税金505112.9及附加税60613.55元。

(4) 2015年12月17日,新亿股份对长期投资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公告编号: 2015-15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手续至2016年1月才办理完成。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进行债务豁免处理。该笔债务的豁免是公司经营团队积极努力,并获得债权人对公司良性发展的认可和支持下取得的,即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也为广大投资者争取了利益。在这笔业务中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合规操作。

此两项收入的调整导致我公司由当年盈利,转至当年亏损。

就新疆证监局对新亿股份的破产重整立案调查,公司多次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汇报,积极阐述我们的观点,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我们有信心可以妥善解决,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二) 强调事项二

审计报告载明:新亿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6号。马英、俞小玲、

乔秀娟等 76 人因与新亿股份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其核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自治区高院对重整方案进行立案审查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影响了新亿股份正常生产经营。

1、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违反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80 条明确规定: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依据该规定,对于新亿股份的破产重整一案,任何当事人都不得申请再审;除此之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414 条还规定了破产案件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检察院不得对破产案件提出抗诉。因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

2、2016年12月26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关于对新亿公司的申诉复查案的听证会,管理人及公司对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全部申诉理由均予以驳斥,申诉人对重整程序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听证程序中,管理人及公司对于管辖法院、指定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之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制定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的会计处理依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平性、优道投资下属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确认等问题均一一进行解释,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及证据,完全可证明新亿股份破产重整

在程序及实体上均符合法律规定, 塔城中院作出的裁定正确, 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 3、著名法学家李曙光教授就新亿股份破产重整案件所涉法律问题,作出过《专项法律事项论证》,证券权威媒体也发表过著名法学家的专题文章,均认为重整方案合法合理。
- 4、公司下一步将加强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新疆证监局的沟通汇报,争取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做出结论。同时据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推进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矿产等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

#### (三) 强调事项三

审计报告载明:新亿股份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亿股份公司处于被立案调查及破产重整立案审查阶段,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不能实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按照塔城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2015】塔城民破字(第1-11号)执行《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在公司的配合下,公司重整计划实质上已经完成。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和业务模式,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开始积极寻找和遴选优质资产,并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商务谈判,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由于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 的(2016)新民监字第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公司重整工作从法律层面上出现了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一是股票无法复牌,截止目前,股票以及连续停牌长达一年五个月,是上交所目前停牌最长的公司。二是由于极少数对《重整计划》不服的投资者向新疆自治区高院申请再审,并采取了一些不理智行为,公司管理层疲于应对;同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三是一些优质资产方,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及公司面临的多重压力,暂停了商业谈判,并对业务合作采取了冷淡处理。

为了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增强盈利能力,充分利用公司保留的农业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并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将依托新疆区域的政策,发挥平台优势,拓展公司业务空间。

下一步,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推动公司股票尽快复牌,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遴选优质资产,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和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积极努力,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并在 2017 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